苏双随机联席办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的通知

各设区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，省各有关部门：

省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工作规范》）。《监管工作规范》明确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基本原则、平台操作、工作流程等内容，已于近日正式实施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各单位开展双随机监管时参考使用。

联系人：施云筹，电话：025–85537545。

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省有关部门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学技术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政务办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播电视局、省体育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电影局、省林业局、省药监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税务局、南京海关、省烟草专卖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民航江苏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江苏银保监局、江苏证监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

ICS 03.160
CCS A 00

DB32

江　苏　省　地　方　标　准

DB 32/T 4196—2022

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"Two random selections and one informational publicity"

2022－01－28 发布　　2022－02－28 实施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发 布

前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贾宏斌、纪勇、杨丽娟、席晓星、韦东娜。

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工作基础、“双随机”系统操作流程、监管实施以及追责与免责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各部门”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"Two random selections and one informational publicity"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

是指各部门根据检查任务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督管理行为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全面覆盖

各部门监管职能如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，应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，清单之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

4.2 分级分类

在全面有效归集检查对象各类信息的基础上，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，将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、风险程度关联。

4.3 规范透明

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抽查事项、抽查计划、抽查任务、抽查结果应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。

5 工作基础

5.1 统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

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为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实现计划制定、名单抽取、结果公示、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全程留痕；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抽查计划、抽查任务、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时公开。各部门应：

a) 依托该平台的“抽查检查（双随机）”模块（以下简称“双随机”系统）开展单一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；
b) 对已自行建立并运行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平台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数据应与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应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；
c) 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后不应再新开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

5.2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5.2.1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方案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，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5.2.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检查对象、检查事项、检查方式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主体等内容，参见附录A。

5.2.3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编制应经法制机构审核，报同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联席办”）备案，并通过相关网站或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5.2.4 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各部门应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，并执行“5.2.3”的要求

a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正、修订、废止；
b) 上级部门决定取消、调整或下放抽查事项；
c) 职能调整；
d) 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。

5.3 建立随机抽查“两库”

5.3.1 各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,建立与抽查任务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（以下简称 “两库”）。

5.3.2 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、机关、社团、行政相对人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、场地场所等主体。

5.3.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并按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、工作区域等分类标注。

5.3.4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发生变动，应动态维护“两库”相关信息。

5.3.5 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邀请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，并导入“辅助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。

5.4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

各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应逐一制定抽查工作指引，明确检查方式、检查对象、检查比例、检查频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流程、审批权限、公示程序、归档方式等。

6 “双随机”系统操作流程

6.1 在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”模块，新增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或继承上级制定的本级有监督管理职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6.2 在“执法检查人员信息”、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模块，导入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“两库”。

6.3 在“抽查工作计划”模块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或专项抽查计划。

6.4 通过“抽查工作计划”模块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任务。

6.5 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任务中涉及的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抽查工作指引实施检查，录入检查结果。

7 监管实施

7.1 实施步骤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步骤应符合附录B的要求。

7.2 具体要求

7.2.1 制定抽查工作计划

7.2.1.1 各部门应结合上级要求和本地监管实际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或专项抽查计划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查计划名称、抽查任务名称、抽查比例、抽查对象、抽查事项、抽取检查对象主体、抽取检查对象时间、实施检查主体、实施检查时间等，并报同级联席办备案。

7.2.1.2 各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能、检查对象所处监管领域、信用等级、风险程度等，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。

7.2.2 制定抽查任务

任务制定过程应公开、公正，具体要求见表1。

表1 制定任务流程

步骤	操作方法	备注
选择任务	根据抽查计划和具体工作安排，从“双随机”系统“抽查工作计划”中选择本次抽查任务。	
随机抽取检查对象	1.根据本次检查事项，确定检查对象的抽取范围。 2.从确定的检查对象抽取范围中，按比例或数量随机抽取抽查对象，具体抽查比例根据规定执行。	
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	1.根据本次检查事项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抽取范围。 2.从确定的执法检查人员抽取范围中，按比例或数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	根据工作需要，可按区域、专业等需求灵活确定，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。
随机匹配	将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进行匹配，确定检查对象、执法检查人员。	在匹配过程中，有可能影响此次检查公平公正性的执法检查人员要适当进行回避。

7.2.3 实施检查

7.2.3.1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实施检查。

7.2.3.2 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、经营方式和监管实际，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，可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。

7.2.3.3 执法检查人员用各自手机号登陆“双随机”系统，打印检查表（参见附录C），严格按照抽查任务对应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检查。

7.2.3.4 执法检查人员可依法查阅、复制被检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；依法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取证，详细记录检查情况；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7.2.3.5　检查结束时，实施现场检查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将记录实际检查情况的检查表交检查对象签字、盖章确认；采用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检查表上注明检查方式，并固定检查记录。

7.2.4　结果公示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用手机号登陆“双随机”系统录入检查结果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

7.2.5　材料归档

7.2.5.1　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，将检查表、监管文书等各项与检查有关材料归档保存。

7.2.5.2　通过“双随机”系统或其手机端APP记录抽查情形和结果的，可以网络留痕代替纸质归档。

7.2.6　后续处理

7.2.6.1　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执法检查人员不能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的，由属地监管人员负责指导检查对象落实整改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

7.2.6.2　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应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，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向社会公示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；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8　追责与免责

8.1　追责

各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承担行政责任

a)　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b)　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c)　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，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处理的；
d)　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；
e)　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。

8.2　免责

各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、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，可以免除行政责任：

a)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；
b)　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；
c)　检查对象发生事故，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；
d)　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，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；
e)　对型式试验、检验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仅需要形式审查的报告、申请材料已尽形式审查义务的；
f)　相关举措符合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精神，因进行容缺受理、容缺审查等，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，未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；
g)　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因素，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h)　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。

附 录 A
（资料性）
（部门名称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表A.1规定了（部门名称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和格式。

表 A.1 （部门名称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层级	检查依据	是否适用联合抽查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
附 录 B
（规范性）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步骤

表B.1规定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步骤。

表 B.1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步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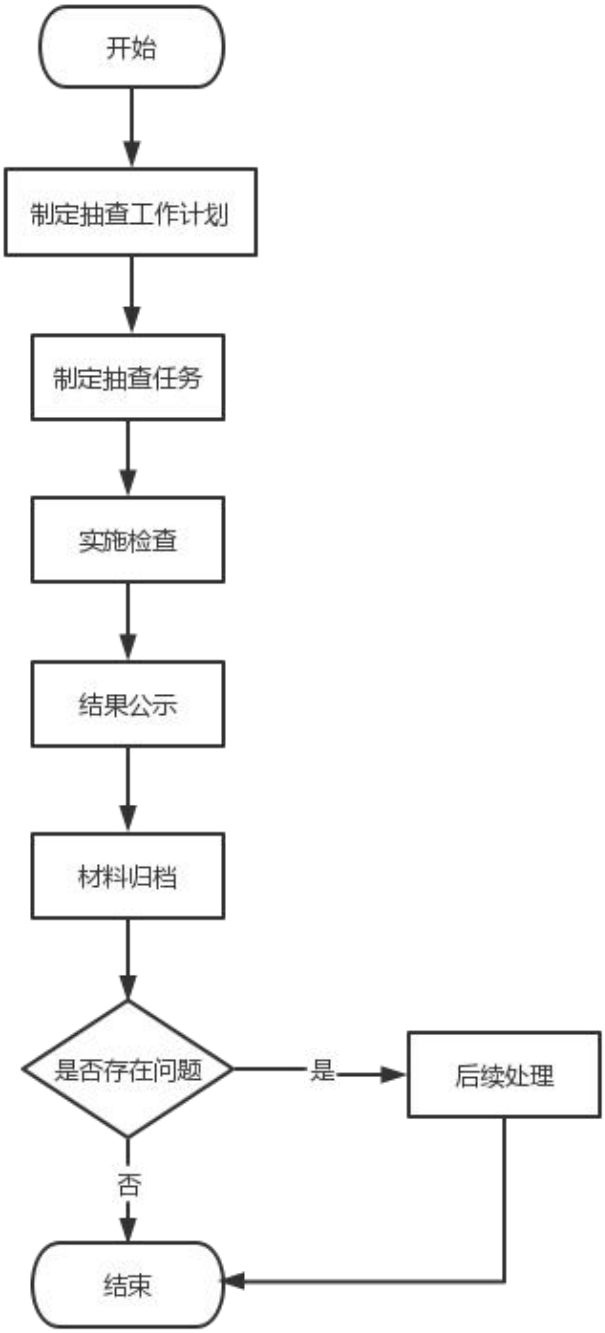

附 录 C
（资料性）
双随机检查表

表C.1规定了双随机检查表的内容和格式。

表 C.1 双随机检查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检查信息</td><td>计划编号</td><td></td><td>计划名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任务编号</td><td></td><td>任务名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行为</td><td>检查行为名称</td><td></td><td>检查形式</td><td>☐日常检查
☐专项检查
☐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主体
基本
信息</td><td>检查对象名称</td><td></td><td>检查对象代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
（负责人）</td><td></td><td>法定代表人
（负责人）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所属行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登记机关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络员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联络员手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情况</td><td colspan="4">☐联系正常
☐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
☐电话无法联系</td></tr>
<tr><td>配合检查</td><td colspan="4">☐配合
☐拒绝进入场地
☐拒绝提供材料
☐拒绝核查记录签字
☐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事项</td><td>检查内容</td><td>检查依据</td><td>检查结果</td><td>检查方式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实际检查
情况简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处理情况</td><td colspan="4">☐责令改正（通知书编号）
☐构成案源
☐当场处罚（决定书编号）
☐移交（移交单位名称）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☐拟列入异常名录
☐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
☐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
☐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
☐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单位</td><td></td><td>检查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人</td><td></td><td>检查人签字
（盖章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签字 （盖章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参 考 文 献

[1]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

[2]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

[3]国务院关于加强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

[4]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

[5]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（苏政发〔2019〕54号）

[6]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（苏市监办〔2019〕51号）

[7] 江苏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江苏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苏双随机联席办〔2020〕4号）

[8]《省政府关于加强和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59号）

[9]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职免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市监法〔2020〕349号）

江苏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　　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